

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新北市教申（六）字第 109028 號

申訴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高級中學專任教師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高級中學

申訴事由：平時考核懲處及教育事務事件

本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有理由。

原處分撤銷，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事實

一、申訴人任教於○○○○○○○○○○高級中學（下稱○○○○或原措施學校），因參與某出版社普通型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人權保障、公民參與之教師用書及教學講義之編著；經原措施學校於民國（下同）109年○月○日發現後，其時已在該校教師選書期間，即在翌日召開教師考核會議，以申訴人「未經核可違法兼職」，予以「記過一次」之處分。

二、申訴人申訴意旨略以：

（一）學校懲處申訴人於程序上完全違法濫權：

按教育部所頒考核辦法第 9 條第 1 項係明文規定：「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等語明確，惟查此次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之組成成員共十一人，性別比例分別為八女、三男，其中，在當然委員的部分有：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與人事主任等六位，不但沒有教師會代表參與，而且違反上開規定違法指派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等二人為當然委員，且當然委員人數六人，亦完全超過法律明文規定之四人(不含教師會代表)；此外在教師票選代表的部分：共有五位，其中有○姓教師身分為「校長秘書」，另一○姓教師職稱則是「教務處協助行政」，此亦違反上開「考績會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再者，學校考績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依此規定計算任一性別委員應為四人，惟學校考績委員會男性委員僅有三人，亦明確違反上開規定。

(二) 學校懲處申訴人於實質上之違法：

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之精神。再觀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條：「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四) 6. 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又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3 日臺人(一)字第 1010226852 號函規定：「一、為使教科用書能符合教學現場需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科用書編輯工作，宜有教師之參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

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曾任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於不影響教學之前提下，經服務學校之許可，應邀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尚非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申訴人利用上課餘暇與例假日時間，戰戰兢兢應邀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課程綱要編輯之教師手冊任務，僅提供意見及研發部分課前銜接補充教材，亦恪遵惟應不得有商業行為；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等原則，並無違反上開教職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以及部示函文之規定。申訴人並未違法兼職，學校認定申訴人「未經核可違法兼職」之懲處完全與事實不符。

(三) 學校懲處申訴人於道義上之無理：

按學校了解申訴人認真用心於課程設計與教學，參與教師進修，擔任主席全力配合學校事務，協助推展校務，參加各項教案甄選競賽，皆有優異成績表現。學校也知道申訴人獲得全國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推薦參與素養導向教學實務手冊專書撰寫，其他教師們亦都知曉，雖不能說是為校爭光，但總是善盡本分，然後行有餘力，進而能夠造福學生。學校考核委員會雖依據教職員工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4 項第 7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申訴人既不是違法兼職，哪有懲處記過之道理？退一萬步而言，學校考核委員會遽然認定申訴人未經核可就判斷違法兼職，此毫無關連理由給予記過，亦未提醒給予改正的機會，完全不符適當性、必要性與衡平性之比例原則。

三、原措施學校答辯陳述略以：

(一) 事實說明：

1、 本校選書流程

設備組請各出版社提供樣書→備妥後放置於厚生樓教具室及群英樓 7 樓→發給每位教師選書單→公民科主席（申訴人）提醒老師們檢視樣書選書（109 年○月○日）→直至 109 年○月○日下午召開公民科教學研究會，會中繳回選書單，以統計確認下學年教科書版本。

2、 召開考核會：

本校預定 109 年○月○～○日當週發聘，因 109 學年學校福利事項及差勤規定調整，故於發聘前先釋明，109 年○月○日召開校務說明會。公民與社會科用書自 109 年○月○日起評選，然於 109 年○月○日上午發現某出版社提供樣書中，公民科主席即申訴人列名人權保障、公民參與及經濟生活等 3 冊教師用書之彙編者，及人權保障、公民參與及經濟生活等 3 冊教學講義之編著者，然而校方及科內教師一無所悉，考量可能涉及違法兼職，亦可能影響下學年聘任，兼以聘書發放及選書會議在即，故迅於校務說明會後召集考核委員及張孝評老師開會，會中提示本校聘約、考核辦法、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 6 冊申訴人列名彙編者及編著者之樣書。

3、 申訴人到場說明：

會中提醒申訴人本校聘約及考核辦法對兼職相關規定及條款，並無預告處置結論，蓋結論須待委員投票決議。申訴人說明、接受委員提問並回覆，答覆結束後乃委員討論時間，故依程序請申訴人離席，校方並未草率了事。關於為何未事先告知同科教師一節，申訴人表示，如果不是開會當面講，會不清楚，所以想在下週開會選書時才說明。

(二) 考核委員會決議情形：

1、 第一階段：

是否同意申訴人有疏失？（同意則再討論懲處，不同意則不懲處。）

決議：通過(同意 9 票，不同意 1 票)。

2、 第二階段：

A：送教評會—記過懲處，違反聘約，送教評會討論停聘解聘不續聘。

B：年終考核乙等留支原薪—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C：記過—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年終考核可能會拿不到獎金，可能影響年終。)

決議：通過記過處分 (A：1 票，B：4 票，C：5 票)。

3、 當事人之通知：

(1) 完成考核會會議紀錄後，簽請校長覆核，校長核示後製作懲處令，109 年○月○日上午詢問申訴人幾時可到人事室，回覆 109 年○月○日下午第 7 節到人事室。

(2) 通知考核會結論，出示懲處令及影本，請申訴人於影本簽收處簽名，告知簽收表示送達，與是否接受無涉，同一學年功過可相抵，若不想帶懲處令回去，簽收後人事室可將正本代為收存於個人資料袋，並交付 109 學年聘書。申訴人則表示他不會否認收到懲處令，但不簽收，亦不接受聘書。人事室表示這是申訴人的權利，無論如何，人事的任務就是交付懲處令及聘書，就算當場不收，還是會郵寄懲處令電子檔，並將聘書放在申訴人桌上，請其於五日內回聘。

(3) 人事於當日 (109 年○月○日) 下午以 LINE 及電子郵件傳送懲處令掃描電子檔，為免爭議，並於 109 年○月○日上午以雙掛號將懲處令正本郵寄至申訴人住所。

(三) 本校考核辦法第八條：「教師考核會共 11 人，除教務、學務、輔導、總

務、圖書館、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 5 人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本校考核委員會依本校考核辦法成立，若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未兼行政，推算委員 6-8 人，則應有 2 人未兼行政；委員 9-11 人，應有 3 人未兼行政。票選委員 5 人中，○姓教師為校長秘書（兼行政），○姓教師為協助行政教師，減授 6 節以符基本鐘點，非兼任行政組長主任，其本職仍為教師，加上另三位教師等，未兼行政教師為 4 人，合乎考核辦法規定。又，本校教師會於 104 學年停止運作，故於 104 學年校務會議中修改通過考核會及教評會組織，故委員會中已無教師會代表。再者，依銓敘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3246 號有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性別比例函釋，說明一之（一）：「……各機關人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時，委員之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上該性別人員占機關人員比例計算，計算結果未達 1 人者，均予以進整。」本校編制內教師男性 22 人，女性 75 人，計 97 人，是以 $11 \times 22 / 97 = 2.5$ ，故本校考核委員會男性委員為 3 位。

理由

- 一、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高級中等學校之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據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九、兼行政職務人員：（一）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未置副校長者，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二）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實習處各置主任一人，除總務處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其所屬各組，除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處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

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同法第 33 條：「各該主管機關應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其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指標、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0 條：「考核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復按私立學校法第 51 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據此而訂定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學校應就教職員工人事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一、聘僱、敘薪、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二、出勤、差假、訓練、進修、研究、考核及獎懲。」

二、銓敘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3246 號函：「主旨：為推動性別平等，各機關於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請查照轉知。說明：一、……（一）各機關依法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各該機關人員（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時，委員之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上該性別人員（受考人）占機關人員（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未達 1 人者，均予以進整，該性別人員（受考人）人數在 10 人以上者，至少 2 人。但該性別人員（受考人）以書面拒絕擔任委員致性別不符比例者，不在此限。」

三、經查，原措施學校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

法第 8 條訂定之「教職員工考核辦法」第八條，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同係規範教師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之組成；惟原措施學校並未接於第九條之後明定出席委員及決議人數之門檻。然觀後者（公立學校考核辦法）則於緊接之後第十條明定：「考核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秉於「相同事務，應為相同處理」之法理，本會認為原措施學校教師考核會之決議門檻亦應為出席人數之過半數始為適當，此其一；再者，據原措施學校於說明該校何以其考核會成員已無教師會代表一節，所檢具之該校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四、討論事項案號 001 決議：「照案通過（72 票同意，過半數通過）」，顯見該校校務會議就議案之決議亦採「過半數通過」之原則，此其二。茲閱原措施學校 109 年○月○日教師考核會議紀錄，於表決之際，縱然依循該校既有慣例，而未就懲處建議（A、B、C）逐案表決，然而三案得票數分別為 1、4、5 票；查當日出席委員十人，「過半數」票數應為 6 票才是，就此，原措施學校考核會議之決議顯有「未過半數」之程序瑕疵，該決議自非適法。

四、又，申訴人固有誤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公校考核辦法）逕套用於私立學校考核之誤認，惟「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下稱高中員額標準）則一體適用於所有高級中等學校；原措施學校教職員工考核辦法第八條明列「教務、學務、輔導、總務、圖書館及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五人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稽之該校教職員工考核辦法，固然未如公校考核辦法第 9 條第 2 項明定「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惟另五位票選成員既出於該校教師投票選出，按高中員額標準，校長秘書核屬該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一目之「兼行政職務人員」；原措施學校 109 年○月○日之教師考核

會於當然委員之外，復有兼任校長秘書之陳姓教師躋身其中，考核會成員達七位兼行政職務人員，占六成以上，已瀕臨公立學校考核辦法「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界線，原措施學校日後就教師票選候選人資格允宜妥予辦理，俾杜不必要之爭議，併為指明。

- 五、綜據上述，原措施學校所為對申訴人記過1次之處分，有教師考核會決議記過處分之委員「未過半數」之瑕疵，原處分不予維持。依上述說明，原措施學校應重新召開考核會後、再為決議。本會茲秉於「程序不備、實體不論」之法理，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其餘主張或陳述，在此毋庸審酌，併此敘明。
-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0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
如不服本評議書決定，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
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